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研究提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全县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承担全县建设项目“一书三证”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监督指导乡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执法人员的管理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

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四) 承担县规划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五) 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平罗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方面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林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全县林业项目工程及科技推广项目的申报、立项及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开展林业科技研究和交流工作；负责林业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4、负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防治以及对木材、种苗的检疫工作；做好全县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工作；

5、负责全县境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6、负责制定全县林木种苗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核发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负责全县境内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监测、预防、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等工作；

8、拟定全县防沙治沙、经济林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做好技术指导和实施工作；

9、完成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

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的主要职能是负责黄河护岸林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森林培育、湿地资源保护与开发，野生动植物保护，疫源疫情监测，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为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所属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负责河东地区沙漠生态治理和林业建设工作。
- 3、进行造林绿化、城市绿化用苗木、花卉的培育。
- 4、进行治沙造林、绿化造林用树种、花草种子的采集繁殖。
- 5、进行果品生产、中药材种植。
- 6、负责辖区内天然林、国家重点公益林的管护和管理。
- 7、负责林业工人的技术、技能培训。
- 8、完成区、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平罗县林场

平罗县林场隶属于平罗县林业局管理的不定级别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业务由平罗县林业局管理、监督、检查指导。

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2、负责制定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

组织实施。开展森林资源调查、林业统计、林业资产核算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3. 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宣传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

4.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辖区内天然林保护、国家重点公益林的管护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负责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培育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鸟类迁徙及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6. 负责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森林抚育、林地保护，森林资源管理及动态监测以及生态经济林种植等工作。

7. 以培育种子园、采穗圃和常规苗木为主要任务，负责引进、培育、推广适宜银北地区栽植的新品种苗木，为全县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林业建设提供合格良种壮苗。

8. 以保护和恢复扩大森林资源为重点，坚持以林为主、生态优先、分类指导、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开展生产经营。

9. 负责林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确保林区社会安全稳定。

10. 承担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各项林业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11. 完成平罗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平罗县草原管理站

平罗县草原管理站为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能：

-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对草原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负责县域内草地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广草原管理的新技术。
- 3、负责县域内草原治沙和草原鼠、虫、牧草病害的防治等工作，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 4、做好草原防火工作，对草原防火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 5、负责天然草原草畜平衡工作，组织实施封育禁牧等工作。
- 6、完成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有4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分别是：

- 1、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 2、平罗县草原管理站
- 3、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
- 4、平罗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1446294	一、行政支出	396928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4629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96928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11753489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753489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446294	本年支出合计	51446294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51446294	支出总计	51446294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 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非同级财 政拨款 (科研及 辅助活 动)	教育 收费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51446294	51446294	514462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项目（按功能分类）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51446294	一、本年支出	51446294	51446294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46294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7560	449756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卫生健康支出	716406	716406	0
		(三) 节能环保支出	3121000	3121000	0
		(四)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0	1300000	0
		(五) 农林水支出	19349770	19349770	0
		(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768305	19768305	0
		(七) 住房保障支出	2693253	2693253	0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二、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收入总计	51446294	支出总计	51446294	51446294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000.00	608981	608981	35981	6.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000	1160404	236404	924000	264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710.6	1703814	1703814	-896.6	-0.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4403.29	1024361	851907	172454	-1110042.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562.35	398549	398549	2013.35	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652	292464	292464	-188	-0.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89.09	25393	25393	-24896.09	-49.5%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674100	850000		850000	175900	26. 09%
211	05	02	社会保险补助	966000	1471000		1471000	505000	52. 27%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00. 00	1300000		1300000	-200000	-13. 33%
213	02	04	事业机构	9648674. 33	9716900	5295203	4421697	68225. 67	0. 7%
213	01	01	事业运行	1219494. 27	1202870	965616	237254	-16624. 27	-1. 36%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99376. 5	230000		230000	-669376. 5	-74. 43%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67940. 5	723000		723000	-444940. 5	-38. 1%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0	20000		20000	20000	1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037228. 35	7457000		7457000	-5580228. 35	-42. 8%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1349765. 36	10248305	8765465. 00	1482840	-1101460. 36	-9. 7%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3000. 00	200000		200000	-23000	-10. 3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01826. 00	950000		950000	-1551826	-62. 02%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00000.00	680000		680000	480000	24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156942.50	7690000		7690000	-1533057.5	-2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70061	1858555	1528720	329835	-11506	-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28879	834698	672684	162014	5819	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21345200	20284410	106079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161805	19161805	0
301	01 基本工资	4877280	4877280	0
301	02 津贴补贴	2904104	2904104	0
301	03 奖金	4339125	4339125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2195743	2195743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3814	1703814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51907	851907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1013	691013	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93	25393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06	44706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28720	1528720	0
301	14 医疗费	0	0	0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790	0	1060790
302	01	办公费	303360	0	303360
302	02	印刷费	0	0	0
302	03	咨询费	0	0	0
302	04	手续费	0	0	0
302	05	水费	21000	0	21000
302	06	电费	42000	0	42000
302	07	邮电费	38000	0	38000
302	08	取暖费	114229	0	11422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	11	差旅费	51000	0	51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0	0	0
302	14	租赁费	0	0	0
302	15	会议费	0	0	0
302	16	培训费	0	0	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	0	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	26	劳务费	0	0	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116695	0	116695
302	29	福利费	0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00	0	10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696	0	16869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10	0	10381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605	1122605	0
303	01	离休费	0	0	0
303	02	退休费	845385	845385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18520	18520	0
303	06	救济费	0	0	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0
303	09	奖励金	0	0	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700	258700	
		四、资本性支出	0	0	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2800	0	170000	0	170000	2800	139928.82	0	138432.82	0	138432.82	1496	102000	0	102000	0	10200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68138.40	0	0	0	0	0	-4168138.40	-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0	0	0	0	0	0	-500000.00	-1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3000.00	0	0	0	0	0	-803000.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
51446294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9471887.81元，下降
53.62%，主要原因是生态保护、森林资源培育、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补助、其他农林水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
的支出等年初未安排预算，2023年调整预算56223056.21元。
其中：本年收入51446294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1446294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0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财政支出预算
51446294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7560元、卫生
健康支出716406元、节能环保支出3121000元、城乡社区支
出1300000元、农林水支出19349770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19768305元、住房保障支出2693253元。

二、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
本支出 213452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1345200 元，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33090050.93
减少 11744850.93 元，下降 35.49 %，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退休人员支职业年金坐实调增指标；二是平罗县林场人员
基本支出、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人员基本支出、政府长聘人
员经费、村级护林员经费、收储工作经费、耕保工作经费、

不动产工作经费预算时纳入特定类项目支出编制，决算时纳入基本支出核算。

人员经费 20284410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77280、津贴补贴 2904104、奖金 4339125、绩效工资 21957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3814 元、职业年金缴费 851907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101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93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06 元、住房公积金 1528720 元、退休费 845385 元、生活补助 1852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700 元。

公用经费 106079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3360 元、水费 21000 元、电费 42000 元、邮电费 38000 元、取暖费 114229 元、差旅费 51000 元，工会经费 11669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00 元、其他交通费 16869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1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0101094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0101094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160404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1134000 增加 26404 元，增长 2.3%，增长原因是退休人员新增 4 人，增加 4 人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

024361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2134403.29 元减少 1110042.29 元，下降 52%，下降原因一是 2023 年坐实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 2016-2017 年职业年金，二是 2024 年职业年金预算中局本级职业年金纳入基本支出核算；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4 年预算数 8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0 元增加 800000 元，增长 100%，原因是 2023 年无相关项目，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自然保护地资金 800000 元，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 年预算数 850000 元，2023 年执行数为 674100 元增加 175900 元，增长 26.09%，原因是 2024 年国有林管护面积增加，该资金依据管护面积核算，因此资金预算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 1471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966000 元增加 505000 元，增长 52.27%，原因是社会保险补助资金根据中央下达指标纳入局本级年初预算，年度中实际使用时需将部分指标调整至二级单位，年末执行数调整部分由二级单位核算，因此预算数较执行数增幅较大；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3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500000 元减少 200000 元，下降 13.33%，原因是 2024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经费预算下降 200000 元；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120287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402923 减少 16624.27 元，下降 1.36%，原因是 2024 年草原站政府长聘人员经费压减；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 97169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9648674.33 元增加 68225.67 元，增长 0.7%，原因是 2023 年县林场、治沙林场基本工资调增，2024 年预算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4 年预算 23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899376.5 元减少 669376.5 元，下降 74.43%，原因是 2023 年技术推广与转化年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调整预算 730000 元；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 723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167940.5 元减少 444940.5 元，下降 38.1%，原因是 2023 年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年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调整预算 452580 元；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 年预算 2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0 元增加 20000 元，增长 100%，原因是 2023 年退耕还林还草资金不通过该科目核算，2024 年调整科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457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3

037228.35 元减少 5580228.35 元，下降 42.8%，原因是 2023 年年中预算调整河滩地补偿费用 1431000 元，2024 年预算减少黄河湿地保护林场国有河滩地承包费 1645300 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48284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1349765.36 元减少 9866925.36 元，下降 86.94%，原因是 2024 年预算行政运行科目下除政府长聘人员经费为项目支出，其他支出为基本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 年预算 20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223000 元减少 23000 元，下降 10.31%，原因是 2024 年收储工作经费预算压减 1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 95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2501826 元减少 1551826 元，下降 62.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以前年度该科目结转贺兰山东麓平罗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资金 1286654 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4 年预算 680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200000 元增加 480000 元，增长 240%，原因是 2023 年调整预算，不动产经费调减 540000 元；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690000 元，比 2

023 年执行数 6156942.5 元增加 1533057.5 元，增长 24.9%，原因是 2024 年临时用地复垦费预算增加 1450000 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355869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870061 元减少 1540226 元，下降 82.36%，减少原因是 2023 年执行数包含局本级及代编差额二级单位，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只包含代编二级单位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 162014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828879 元减少 666865，下降 80.45%，下降原因是 2023 年执行数包含局本级及代编差额二级单位，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只包含代编二级单位购房补贴，局本级则纳入基本支出核算。

三、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2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00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70800 元，下降 40.97%，主要原因 2024 年我局符合编制公车运行费的车编减少 2 个，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68000 元，下降 40%，下降原因是 2024 年我局符合编制公车运行费的车编减少 2 个；公务接待费减少 2800

元，下降 100%，原因是自八项规定以来，公务接待费逐年递减。

四、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收入总预算 51446294 元，其中：本年收入 51446294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总预算 51446294 元，其中：本年支出 51446294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1446294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51446294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及所属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平罗县草原管理站、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平罗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4个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60790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3838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2024年预算下降68000元，林技中心减少其他交通费用预算，草原管理站工会经费因人员减少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866035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80075元，下降30.5%。主要原因是：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预算下降5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6035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00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2511.97平方米，价值3413544.05元；土地15666.67平方米，价值95794.9元；车辆12辆，价值1487026元；办公家具价值942348.72元；其他资产价值11547499.46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1196.41平方米，价值1895249.84元；土地15666.67平方米，价值95794.9元；车辆9辆，价值1054326元；办公家具价值646857.73元；其他资产价值4322265.18元。

所属单位房屋 1315.56 平方米，价值 1518294.21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3 辆，价值 432700 元；办公家具价值 295490.99 元；其他资产价值 7225234.28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3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30 个，分别为：平罗县林场 2024 年人员基本支出，预算绩效金额 2630000 元；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 2024 年人员基本支出，预算绩效金额 3300000 元；政府长聘人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746456 元；2024 年村级护林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080000 元；陶乐果树站在职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障费，预算绩效金额 80000 元；国有林场林业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及林技中心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30000 元；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和预测预报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 元；国有林场森林病虫害其他防治、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 元；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马山头区域植被恢复和日常巡查管理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 元；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收储中心工作经费、不动产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 元；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50000 元；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项目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200000 元；平罗县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整治及绿化管护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3000000 元；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 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 元；土地、林政执法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 元；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 元；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预算绩效金额 2240000 元；土地权、山林权改革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450000 元；平罗县鑫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德润)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 元；临时用地复垦费，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0 元；平罗县工业园区崇岗园裸露空地、汝箕沟及小水沟两侧林木资源管护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350000 元；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410000 元；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3121000 元，平罗县森林草原防火队伍人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60000 元；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防火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370000 元；黄河湿地保护林场资源管护运行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910000 元；草原防火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40000 元；草原禁牧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40000 元；草原鼠害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4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 提升耕地质量目标 2.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3. 深入贯彻区、市、县关于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4. 统筹城乡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城乡规划编制及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 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

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